 **高中職 參訪 中國文化大學 申請表**

|  |  |
| --- | --- |
| **學校名稱** |  |
| **聯絡人** |  | **單位／職稱** |  |
| **市話／手機** |  |
| **E-Mail** |  |
| **參訪時間** |  年 月 日（星期 ） 時 分 ～ 時 分 |
| **交通方式** | □ 自行安排遊覽車 輛 □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參訪人數** | 教師 人，學生 人（ 一 年級：自然組 人；社會組 人； 科組 人）（ 二 年級：自然組 人；社會組 人； 科組 人）（ 三 年級：自然組 人；社會組 人； 科組 人） |
| **期望參訪的****學群、內容** |  |
| **參訪當日聯絡人** |  | **單位／職稱** |  |
| **市話／手機** |  |
| **E-Mail** |  |
| **其他備註** |  |
| **注意事項** | ．本表敬請於參訪日2週前，以E-mail寄至本校承辦人員電子信箱，並來電　確認，以利安排後續事宜，電子信箱：ycm@ulive.pccu.edu.tw。．本校將以貴校期望參訪的內容為準備，優先安排對應學系師長出席，若時程　無法配合，則會安排具相關經驗的師長或同仁出席。．承辦人員：教務處招生組葉先生，(02) 2861-0511分機11308。 |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聲明】**1.蒐集之目的：基於辦理申請「高中職參訪本校」作業聯繫工作之目的。2.個人資料之類別：包括識別類(C001)中，姓名、職稱、連絡電話以及電子郵件地址。3.個人資料利用：在活動期間(活動結束後一年)及地區內進行必要之連繫。4.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更正、補充或製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行使上述權利時，須向本校招生組辦理，電話：02-28610511。 |

**中國文化大學各學院與各學系對應表**

|  |  |  |  |  |
| --- | --- | --- | --- | --- |
| **學院** | **學系** |  | **學院** | **學系** |
| 文學院 | 哲學系 |  | 工學院 |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 |
| 中國文學系中國文學組 |  | 電機工程學系 |
| 中國文學系文藝創作組 |  | 機械工程學系 |
| 史學系 |  | 紡織工程學系 |
| 國際暨外語學院 | 日本語文學系 |  | 資訊工程學系 |
| 韓國語文學系 |  | 商學院 | 國際貿易學系 |
| 俄國語文學系 |  | 國際企業管理學系 |
| 英國語文學系 |  | 會計學系 |
| 法國語文學系 |  | 觀光事業學系 |
| 全球商務學士學位學程 |  | 資訊管理學系 |
| 理學院 | 應用數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金融行銷組 |
| 光電物理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財務金融組 |
| 化學系 |  | 財務金融學系數位金融組 |
| 地理學系 |  | 新傳暨傳播學院 | 新聞學系 |
| 大氣科學系 |  | 廣告學系 |
| 地質學系 |  | 資訊傳播學系 |
| 生命科學系 |  | 大眾傳播學系 |
| 法學院 | 法律學系法學組 |  | 藝術學院 | 美術學系 |
| 法學院社會科學院 | 法律學系財經法律組 |  | 音樂學系 |
| 法律學系企業金融法制組 |  | 中國音樂學系 |
| 政治學系 |  | 戲劇學系 |
| 社會科學院農學院 | 經濟學系 |  | 中國戲劇學系 |
| 勞動暨人力資源學系 |  | 舞蹈學系 |
| 社會福利學系 |  | 環境設計學院 | 都市計劃與開發管理學系 |
| 行政管理學系 |  | 建築及都市設計學系 |
| 園藝暨生物技術學系 |  | 景觀學系 |
| 農學院 | 動物科學系 |  | 教育學院 | 教育學系 |
| 森林暨自然保育學系 |  | 心理輔導學系 |
| 土地資源學系 |  |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 | 體育學系 |
| 生活應用科學系 |  | 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
| 保健營養學系 |  | 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 |
|  | 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 |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

中國文化大學(下稱本校)基於提供教育或訓練行政及服務、學生輔導及管理、校園生活、學習及活動，與其相關之推廣作業等目的，本校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相關蒐集、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另依據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之規定，本校應向您明確告知以下事項，包括：蒐集之目的，個人資料之類別，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法，依個資法規定您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本校基於前述之目的，將蒐集您的以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姓名、性別、連絡資料、學歷資料等。另基於我國相關法令，本校得視情況另蒐集您的健康紀錄。上述所蒐集之資料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之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使用期間。上述所蒐集之資料利用地區以本國或經您授權得使用之地區為主，利用對象以本校以及本校完成蒐集特定目的之相關合作對象為主，使用方式以符合個資法之各項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蒐集、處理、利用。

本校保有您的個人資料時，基於個資法之規定，您可透過書面/電子方式行使以下權利，除基於個資法與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外，本校均不會拒絕：

(一)查閱或請求閱覽本人之個人資料或請求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惟本校依個資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請求補充或更正本人之個人資料，惟您應適當說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於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惟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但書之規定，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本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若您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屬本校辦理業務或作業所必須之資料，本校將可能無法執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

您應確認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應由您本人依本校之程序辦理更正。